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27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0之所有權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起訴狀所列車牌號碼「BSW-0352」之車輛業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其車籍資料，是原告應自行聲請閱卷，確認該車輛所有權人是否為原告欲起訴之對象後，向本院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韻宇